

编制说明

1、一般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

部费用。

2、特殊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市政：

1、管道、井、道路和绿化拆除及恢复按图纸清册工程量计入；
2、现场无法堆放土方，考虑土方外运，拌合土方考虑外购土方；
3、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以改造区域大小按项计入，投标人勘察现场后自行考虑。

4、闸门按图纸已考虑费用，自控系统价格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最终由专业厂家深化安装；

5、考虑部分现状井修复、现状管道修复及现状管道改迁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6、CCTV 检测费用已计入清单内，工程量按实结算；

7、绿化养护按两年三级养护，第一年成活率 100%；

8、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按 10KM 考虑；

9、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1、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招标人要求，本工程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调整，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2、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按规定计取；

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规定计取；

4、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措施项目，但不得更改本清单中已列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1、本工程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合计的 5%计取；

2、本工程暂估价：无；